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函〔2018〕50号

关于报送 2017 年度湖南省职业院校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函

教育部职成司：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要求，现将《2017 年度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报告》（附件 1）《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规划（2018—2020）》（附件 2）、《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及工作规划（2018—2020 年）》（附件 3）上报，请予审核。

联系人：高职，刘 婕，0731—84714893

中职，彭文科，0731—88882736

附件：1. 2017 年度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工作报告

2.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规划(2018—2020年)
3.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及工作规划(2018—2020年)



附件 1

2017 年度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 诊断与改进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要求,现将我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2017年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和2018年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7年诊改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我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安排,结合全省各地各校实际实况,现将2017年度我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全面开展诊改工作业务学习

为把诊改工作落到实处,我省组织开展了两期职业院校管理人员跨省培训,强化对外学习交流。全省高职高专院校自主组织诊改工作相关人员以多种形式接受培训,学习包括常州工程职院、南京工业职院等诊改工作先进院校的典型经验;部分院校(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等)到北京麦可思公司参加了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培训班;部分院校(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等)以请进来的方式,邀请全国诊改工作专家来校指导。

利用承办两期全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培训班契机，邀请杨应崧、袁洪志教授等全国诊改委专家，分别为市州教育局职成科负责人和部分示范性中职学校负责人进行了诊改工作专题培训。长沙市组织了 42 所学校、130 余名教学管理人员，参加了为期两天的中职诊改工作专题培训。

（二）基本形成校级诊改体系

全省高职高专均成立了院领导牵头的诊改工作小组，部分院校（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等）成立了专门负责诊改工作的统筹机构，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校级诊改实施方案。各高职高专校基本建立了院—处室—系部（专业）三级诊改工作队伍，在学院、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形成网络化、常态化、全覆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株洲、衡阳等市建立了中职教学诊改工作机制，组建了专门工作机构，制订了市级诊改工作方案。一大批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也陆续建立了校级诊改工作机制。

（三）积极开展诊改试点工作

一是启动 6 所高职诊改省级复核试点。统筹确定了包括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长沙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6 所高职院校为我省首批高等职业院校诊改工作省级复核试点学校，并组织 6 所试点高职

院校进行了多次专题研讨，了解各院校诊改工作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指导和协调院校诊改工作进度，阶段性总结和提炼职业院校诊改工作经验，为其他院校提供参考。二是积极支持株洲市开展中职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制订并发布了市级诊改工作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专家对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了专项诊断。

(四) 建立诊改专家工作机构

中、高职分别建立了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同时，组建了全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改专家库。为建好专家库，自主开发了全省职业院校诊改专家库管理信息平台。发挥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对全省高职院校诊改工作的指导作用，健全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改专家工作机制，推动教学工作诊改实施。长沙、株洲、衡阳等市州从本地遴选了一批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和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教育教学专家和职教研究人员，分别组建了市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并建立了与本地中职学校专业布局相适应的专家库。

(五) 与诊改相关的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组织全省 69 所高职高专院校、14 个市州及 131 所中职学校发布了校级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2017），组织 15 家企业发布了《企业参与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报（2017）》，组织撰写出版了《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7）》，发布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年度质量报告》。

二是组织编写了 45 个职业院校管理典型案例，遴选产生了首批 15 所职业院校实习管理强校。三是组织专家对 35 个高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标准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完善了高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标准体系，实施了 2017 年高职院校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两项抽查基本实现学生全覆盖。推动 13 个市州组织了中职专业技能抽查和文化素质抽考，其中专业技能抽查覆盖 204 所学校、105 个专业、2.16 万名学生；文化素质抽考覆盖了 160 所学校、1.4 万名学生。

二、诊改工作遇到的问题

（一）诊改工作推进程度不平衡

部分高职高专院校、中职学校的诊改工作推进相对滞后，主要表现在：一是自主诊改意识薄弱，部分院校没有认识到诊改工作的重要性。二是部分院校缺乏有效和完善的诊改工作推进制度，整体工作推进缓慢。特别是今年刚升格的个别高专院校，诊改各项工作刚刚起步，诊改制度基本为零。

（二）诊改数据信息平台有待完善

一是大部分院校没有建立校级诊改数据信息平台，“信息孤岛”多，信息数据采集口径不一，难以整合学院信息化资源，为诊改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省级信息系统与院校诊改信息化平台缺乏有效对接，省级层面了解信息不及时，不全面。

（三）诊改专家机构力量较弱

一是诊改专家工作机构运行缺乏制度和经费保障，诊改

专家往往身兼多职，对全省院校的整改工作很难面面俱到，缺乏实质性监督和指导；二是部分市州、职业院校诊改专家工作机构尚不健全，诊改专家业务能力与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受财务、人事等管理制度制约，部分市州、职业院校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诊改工作的激励措施不多。

(四) 诊改工作缺乏针对性

一方面目前省内职业院校积累的诊改工作经验不足，可供参考、学习的案例不多。因省情、校情不同，目前已有的外省先进案例模式和经验无法照搬挪用，需要长时间的磨合和尝试，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分类型的工作流程和标准。

三、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

按照《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结合2017年我省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实施情况，2018年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 统筹推进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

一是加强对全省各职业院校诊改工作的过程管理和分层指导，开展调研和检查，督促诊改工作实施缓慢的院校完善诊改机制、落实诊改措施。（时间：全年不定期开展）

二是完善诊改专家机构，充分发挥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制定诊改专家委员会章程，为诊改专家委员会工作提供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时间：3—4月）

三是充实诊改专家队伍，及时更新诊改专家库信息，吸

吸引更多来自行业企业的诊改专家。(时间：3—4月)

(二) 完善诊改工作信息平台 (时间：4—5月)

一是督促各职业院校建立和优化诊改数据信息平台，完善基于省级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诊改数据采集工作；二是整合省、院（校）数据信息资源，推动省校、校校数据的交互与共享。

(三) 完成6所左右院校的复核试点 (时间：10—11月)

完成6所左右高职高专院校复核试点。并按照“学校自主申请与省教育厅指定相结合，随机抽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随机抽样复核。在复核中发现典型经验和案例，给全省职业院校诊改工作提供可复制的样本。

(四) 开展全员诊改宣传教育工作 (时间：全年开展)

一是开辟网上专栏，及时传达教育部诊改工作重要指示、推荐诊改工作优秀典型案例、发布全省诊改工作相关情况，加强全省各职业院校诊改工作动态宣传和交流。二是加强全省各职业院校诊改工作负责人业务工作培训，形成省—市（州）—院（校）全体师生的诊改工作培训教育体系，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提升自我诊改能力。

附：2017年度诊改工作推进较好的单位

附

2017 年度诊改工作推进较好的单位

1.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以学生为中心，坚持诊改工作与常规工作相结合。一是初步形成了保障学生全面发展的标准链；二是初步实现了学生全面发展数据的即时采集、实时呈现，及时预警，从而帮助学生找到自身差距、分析相关原因，促进学生自我诊断、自我改进、全面发展。

2.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于 2004 年率先在湖南省高职院校管理中引入 ISO9000 质量管理标准和体系，全方位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记录文件四个层次的文件；全过程按照“输入—活动—输出”的过程方法和 PDCA 闭环管理方法实现控制；全校、全员不懈追求学生、学生家长、就业单位等顾客满意度，定期开展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第三方评价等，实现全校、全员自我诊断、自我完善、自我提升、持续改进。

3.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对工作流程按照标准和规划制订类、诊改类、教学工作类、学生工作类、行政服务工作类、数据采集与分析类等进行归类、命名，提出了流程编制的标准范式和编制要求

4.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专项工作项目化管理为切入点，以一页纸项目管理（OPPM）作工具，成立项目管理专业化队伍，推广 PDCA、SMART、WBS、SWOT、OPPM 等质量管理高效工具和先进方法，形成了一整套基于 OPPM 的学校专项工作项目化管理制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基于 OPPM 的学校专项工作项目化管理实践。

5.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对诊改平台的建设进行了规划设计，修订了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制度文件，搭建了数据采集和管理队伍。完成了师资队伍、专业、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社会评价、学生信息等 10 个部分、1 万多条、40 万多个数据点的信息采集，系统化构建了诊改信息链。目前，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目标链、标准链、信息链基本清晰，全覆盖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框架初步建立。

6、长沙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在学院外网设立学院质量诊改专题网站，建立了通知公告、诊改动态、政策文件、成果展示、诊改论坛、质量简报等栏目并及时更新，大力宣传我院诊改工作进展与成效。学院内部质量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会议报道 3 次被全国“职业教育诊改网”转载。

7.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十三五规划”和年度党政工作要点为基础，建立目标链，紧扣目标任务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建立了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动态信息反馈网络和质量管控反馈机制，实行日常考核、专项考

核与期末综合性考核结果相结合，落实了《督导简报》的月通报制，建立了各部门工作任务落实的自我整改机制，期末形成各部门学期目标任务考核性诊断结果，并以此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干部考核、各类奖项评选依据，形成“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数据说话、自我整改、核查反馈”的内部治理常态。

8.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利用二级部门、教师个人的世界大学城空间建立各自的“质量整改”专栏，通过超级链接二级部门、教师个人空间的“质量整改”专栏，建立以督导处空间为连结的全校性“质量整改”网络平台。

9.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与麦可思签订《教学质量监测与改进》。从 2018 年起，构建即时评价、教学信息反馈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过程评价体系，落实学生主体，推进教学形态转变，推动教学质量向自我保证、自我提升转变，创设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新环境。

10.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为促进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与可思公司合作，通过使用基于麦可思教学质量平台的质量问卷调查，以及实地查看和统计分析等方式对人才培养跟踪测量，有效开展学生匿名评价教师的教学效果、开展教师相互评价、开展学校督导对教师教学效果的评价等，提高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客观性，加强了学校内部质量建设。

11.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完善了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照学校章程实行三会一体（教授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三会统一治教）的教授委员会治教模式；建立两权分离（行政、学术分离）的工作制度；完善了由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校企合作委员会构成的学术治理体系。

12.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已打通信息孤岛，完成了信息化数据标准与接口建设，大数据中心建设初具雏形。进一步归口了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较好地规避了孤岛项目和重复建设等风险。目前正在建设数据中心，完善应用，进行流程信息化。成功入选中央电化教育馆第三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建设项目，学院基于微信企业号的掌上云推管理应用案例被教育厅推荐到教育部参加了2017年全国教育管理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评选。

13.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以“人头率”切入，打造“三全育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增强版。以严格课堂“人头率”考勤为切入，逐步覆盖至学生在校的“全时间、全空间、全过程”规范管理，强化规矩意识、规范日常行为，为“三全育人”奠定思想基础和行动基础。

14.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聘请 IS9001 第三方质量保障体系专家开展了 5 次诊改专项工作讲座、培训，并针对每个部门工作开展了多次专门访谈，指导各部门进行诊改体系

各类文件的编写，及时解决整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15.邵阳职业技术学院：与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签订了《数字校园系统平台与安装培训服务技术服务合同》，采用该校自主研发的 MCRP 系统。通过校内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提升了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校本数据平台的建设，学校采集了师资、专业、课程等多个方面的数据，并进行了数据分析，为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16.株洲市教育局：启动实施了中职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参照省级试点方案制定了本市基于内涵发展的中职教学工作诊改方案，组织专家对学校教学常规、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内容进行了专项诊断，先后发布了 11 份专题诊改报告。

附件 2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规划

(2018—2020 年)

为推动我省高职高专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引导和促进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及工作规划（2018—2020 年）。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要求，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职高专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职高专院校由“规模扩张型”向“内涵提

升型”转型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基于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高专院校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完善高职高专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基本原则

(一) 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

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二）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

以高职高专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省教育厅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三）坚持标准与引导特色相结合

高职院校在按照本方案开展自主诊断的基础上，可以依据学校实际情况补充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补充有利于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形成具有自身特色，应用效果显著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的学校质量保证体系。

四、重点任务

（一）工作组织

1.省教育厅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和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职业教育专家、教育研究专家等组成任期制省级诊改专委会，负责制订（或指导研制）省级执行方案、开展专家培训、建立和维护专家库、组织专家复核、审定复核结论、落实整改回访等具体工作。推荐省级诊改专委会秘书长报名成为全国诊改专委会成员，按需参加全国诊改工作学习、培训和交流。

2.省教育厅统筹安排和管理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集中发布诊改工作的相关政策和信息，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

3.省教育厅于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本省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

4.高职院校须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二）诊改与复核

1.诊改对象与复核抽样

（1）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应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新建高职院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五年内必须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2）省教育厅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每3年抽样复核的学校数为全省高职院校总数的1/4。

2.基本程序

（1）自主诊改。高职院校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实际情况，对照《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见附件1）中相关诊断项目、诊断要素、诊断点及影响要素参考提示，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卓越高职院校(包括将发展目标定位为卓越高职院校的学校)要参照《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关于卓越院校内部质量保证诊断点的影响因素参考提示的相关要求实施自主诊改，其它院校参照一般院校的相关要求实施自主诊改。

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2）抽样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省级教育厅负责组织抽样复核。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1）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参见附件 2）。

（2）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近 2 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5）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6）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报送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30 日在校园网上公示。

（三）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 15 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10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1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省教育厅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审报等限制措施。

（四）纪律和监督

1.省教育厅加强诊改工作的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

2.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有关规定。

3.复核专家必须洁身自律，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应予更换并及时公布。

4.省教育厅在网站上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5.省教育厅严格复核专家管理，对违反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五）配套政策

1.为推进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省教育厅将抓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落实，把学习者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作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坚持抓好校务公开，不断扩大办学信息公开面，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2.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制度、毕业设计抽查制度，推动高职院校校本级专业技能抽查，扩大高职专业技能抽查覆盖面；持续定期开展省级专业技能和毕业设计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3.省教育厅将建立和完善质量预警机制，加强高职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的组织报送与应用，编制并发布全省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规划（2018—2020）

（一）健全专家工作机构

1. 2018年3月，完成省级诊改专委会换届，制定诊改专委会章程，明确诊改专委会职责和工作运行机制。省级诊改专委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专委会的日常事务处理。

2. 每年更新一次省级诊改专家库。

（二）开展诊改工作培训和交流

1.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诊改专委会对全省高职高专院校进行诊改工作业务培训。

2. 每年组织相关院校开展一次以上交流和研讨。

3. 根据全国诊改专委会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培训和交流。

（三）全面开展诊改

1. 院校自主开展诊改工作

高职院校根据省级诊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各校具体情况，加强诊改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应用，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诊改工作时间表。高职院校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原则上 2020 年 6 月之前，办学历史 5 年及以上高职院校均应完成一次自主诊改。

2. 过程管理

（1）建立过程管理平台，及时了解各高职高专院校诊改进度。

（2）每年 11 月 30 日前，全省各高职高专院校将本年度诊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级诊改专委会秘书处；

（五）监督和指导

省教育厅统筹管理，委托省级诊改专委会对全省高职院校自主实施诊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分年度公布全省高职院校诊改实施情况及复核结果，并将各院校诊改实施情况和有关复核结果作为重点项目遴选、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宣传和公告

（1）2018 年 3 月前，在“湖南职成教育信息网”建立省级诊改工作专栏，公布诊改相关政策、文件、方案，及时公布

全省各院校诊改工作状态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 2018年4月前，各院校在学校官网设立专栏，及时反映学校诊改工作进展与成果；

(3) 每年11月前征集一次整改工作典型案例，编印成集，报送教育部和全国诊改专委会；

(4) 充分运用公开媒体宣传报道诊改相关工作及成效。

附： 1.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2.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附 1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国家示范（骨干）院校及省级卓越院校	
1 体 系 总 体 构 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p>1.学校是否制定了事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师资建设、基本建设等专项规划，是否有明确的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和分项目目标，是否有具体的年度落实计划。</p> <p>2.学校发展目标与区域或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是否相适应，与现有建设基础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重点服务区域或行业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需求；目标定位是否体现学校自身纵向发展进步，是否体现与全国同类院校或全省同层次院校横向比较进步。</p> <p>3.学校专业（群）设置是否与区域、行业主导产业（链）发展对接，重点建设专业（群）是否与产业结合紧密，重点专业（群）涵盖的专业与在校学生数量是否都占学校总数的一半以上。</p> <p>4.对区域或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的数量、层次，就业岗位所需知识、能力、素质等是否进行了充分调研论证，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定位是否与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相适应，毕业生就业面向与人才培养目标是否相匹配。</p> <p>5.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对学生全面发展进行了系统科学设计，总课时、文化课时、专业课时、实训课时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是否重视学生人文素质培养，是否形成了学校综合素质培养明显特色和标志性成果。</p> <p>6.学校目标与人才培养目标是否体现了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质量保证目标是否围绕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展开，三者是否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p>	<p>1-6 同一般院校； 7.学校发展目标是否明确了学校在全国同类院校和全省同层次学校中综合实力所处位置。 8.重点专业群的在校学生数是否达到了学校在校学生总数的 60% 以上。</p>	1.3/7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1 体系总体构架	1.1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p>1.是否制订了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规划是否涵盖人才培养各环节。</p> <p>2.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有明确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职责分工，是否有质量策划、控制、保证和持续改进措施，是否建立了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方位展开的质量管理体系。</p> <p>3.是否形成了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反馈）循环的质量保证运行机制，质量是否持续改进。</p>	同一般院校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p>1.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是否井然，教师教学是否严谨有序，学生学习积极性是否高，教师是否无责任教学事故，学生到课率、听课率是否达 90%以上。</p> <p>2.学校考试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实行了教考分离，是否有补考或重修降低质量标准和无故缺考现象。</p> <p>3.领导是否带头参与质量管理、并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发挥示范作用；教师是否经常听取学生反馈意见并积极调整改革教学方法；学生是否积极参与评教活动并及时反馈教学信息；管理与服务人员是否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并在质量管理体系中积极履行职责，执行、检查、处理、反馈运行到位，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p> <p>4.质量文化是否已成为校园文化的重要内容，质量文化体系是否经过系统设计，质量文化制度体系是否完备并可操作性强；质量文化标识氛围是否浓厚；是否经常开展质量文化活动。</p> <p>5.是否建立了影响质量因素的诊断分析制度，是否定期召开质量诊断会议，分析影响质量的主要因素，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纠正；是否对纠正后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保质量持续改进。</p>	学生到课率、听课率是否达 95%以上；其他同一般院校。	2.2/8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1 体 系 总 体 构 架	1.2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1.学校、院系是否设有专门的质量保证工作机构,岗位职责是否明确,职能是否相对独立,岗位设置与实际需要是否匹配。 2.是否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学校、院(系)均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专兼职质量保证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且建立了人员素质优化培训机制。	同一般院校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1.质量保证人员结构是否合理,学校质量保证机构负责人在教育教学方面是否有较大影响并在学校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权威性,质量保证专职人员是否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学校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是否成为质量保证人员的主体。 2.是否建立了质量保证人员分类考核奖惩制度,执行是否严格,考核结果是否与绩效工资、评优评先、竞职晋升挂钩。 3.是否建立了质量保证人员优化动态调整机制。	同一般院校	8.2/8.6
	1.3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1.是否根据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制定了涉及学校各层面、覆盖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 2.各项制度是否相互衔接、相互支撑,各有侧重,并形成了系统、完整的质量保证制度体系。 3.各项制度是否突出了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有利于质量目标实现。	同一般院校	8.1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1 体 系 总 体 构 架	1.3制度构架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1.各项制度是否有明确的落实主体、监督部门与责任人，且有落实情况反馈处理。 2.是否建立了质量保证制度动态修订机制，并明确了修订条件与程序，且根据动态修订机制对各项制度及时进行了改进完善。 3.是否每年编写并向社会发布学校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数据是否准确客观反映了学校真实质量情况。 4.院（系）每期是否组织了各专业质量保证自我诊断分析，并制定改进措施，且跟踪落实。	1-4 同一般院校。 5.质量年度报告社会认可度高，无不良反应。	8.7
	1.4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1.学校是否建立了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2.学校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应用是否组织了系统培训，是否有专人负责平台管理，设备、经费是否得到保证。 3.学校是否出台了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的相关制度，学校相关人员是否均能实时、准确、完整填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4.学校是否定期组织人员对状态数据填报的实时、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检查核实，对不符合要求的是否进行了及时整改。	1-4 同一般院校。 5.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与学校管理平台是否实行了有效对接。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1.状态数据管理平台是否已成为学校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的重要依据。 2.学校、院（系）、专业是否每学期依据状态数据平台开展了数据分析，是否形成了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是否每年形成了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并对诊断分析与改进结果进行跟踪评估。	1-3 同一般院校。 4.学校领导和学校各部门是否都依据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提出问题，督促整改。	3.4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结构是否不断优化。	<p>1、学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规划制定是否以学校事业规划为依据、体现本校特色、能够有效支撑学校发展和培养适应市场所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p> <p>2、专业规划是否在充分调研区域或行业内产业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历史和办学优势，明确学校专业建设重点和特色，体现行业、区域内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的发展要求。</p> <p>3、每个专业是否充分调研市场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重点调研专业就业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和数量需求，结合专业建设基础，明确专业发展方向和目标定位。</p> <p>4、专业规划是否以高水平重点专业为龙头，重点建设1-2个专业群，辐射、带动其他专业群建设，形成学校发展特色；是否体现了错位发展理念，突出重点专业群牵头专业建设，牵头专业建设水平是否达到全省先进水平。</p> <p>5、专业建设是否制定了实施计划，目标明确、任务落实到部门，明确了责任人、时间节点和阶段性成果要求。</p> <p>6、专业建设是否按照实施计划，每年对建设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反馈、评价，实现实施过程全监控，并对建设结果进行奖惩。</p> <p>7、是否每年开展企业调研、毕业生反馈调研等活动，是否建立了专业动态调整机制。</p> <p>8、是否按照高职高专新版目录，逐步减少学校的跨类专业数量。</p>	<p>1 - 8 同一般院校。</p> <p>9、学校是否组建5个左右专业群，涵盖学校所有专业；是否集中力量办好3个重点专业群，形成办学特色，体现办学水平。</p>	1.3/7.1 - 7.6/9.2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p>1、人才培养方案是否符合各级各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范性文件要求。</p> <p>2、每个专业是否都有明确的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具体目标；是否有明确的实习实训基地、课程、师资、教材等建设标准，专业建设中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标准的是否达到标准要求。</p> <p>3、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是否明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每个专业根据学校就业优势确定了毕业生就业的核心岗位，明确了拓展岗位，分析了每个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p> <p>4、课程体系与岗位标准、职业能力、职业发展是否相匹配；课程结构是否符合学生认知规律，课程设置是否能支撑就业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与人才培养目标是否相匹配。</p> <p>5、是否根据产业结构的调整、岗位升级、技术进步要求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	<p>1 – 5 同一般院校。</p> <p>6、重点专业群的牵头专业是否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定位，是否达到全国同类专业领先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他专业是否达到全省先进水平。</p>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p>1、学校是否有新增专业设置程序，包括市场调研、专家论证、开设条件审核和行政决策。</p> <p>2、每年是否对实习实训基地现状进行分析，并制订了分阶段实施方案，明确了改建、扩建、新建实训室数量、面积、设备、功能、建设水平等要素。</p> <p>3、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是否能基本满足专业实践教学要求，在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与建设中，是否体现了现代职业教育理念，是否引入了企业先进的管理方法与职业文化。</p> <p>4、每年是否对师资队伍现状进行分析，并制订了年度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与要求。</p> <p>5、每年是否有师资队伍建设和实习实训条件建设经费预算，额度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与专业建设需求是否相匹配。</p> <p>6、学校是否制订了相应的激励政策，促进专业建设条件不断改善。</p>	<p>1 – 6 同一般院校。</p> <p>7、生均可利用的图书资料、实习实训工位、教学仪器设备、教师、社会实践基地、定岗实习岗位等资源是否居全国同类学校领先水平。</p>	3.4/4/5.1/5.2 6/7.4/7.5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2 专业质量保证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p>1、学校是否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专业诊改工作方针，每年开展以用人单位、毕业生为主要调研对象的专业调研，开展在校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社区满意度调查。</p> <p>2、学校是否定期根据产业升级、技术进步、企业需求和学校招生、就业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落实情况等，建立了学校自我诊断、行业和企业诊断、第三方诊断的制度，形成了诊断报告。</p> <p>4、对调研和诊断报告是否进行了分析，找出影响专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形成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并落实。</p> <p>5、是否有效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p>	<p>1 – 5 同一般院校。</p> <p>6、是否初步建立校内专业评估制度并重视评估结果的运用。</p> <p>7、诊改机制是否在全省乃至全国有示范作用。</p>	3.4/8.1/8.7/9.1 /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p>1、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的指标是否有明显提升，如毕业生合格率、就业率、就业质量、技能抽查合格率、毕业论文抽查成绩，技能竞赛成绩、企业满意度等。</p> <p>2、专业为行业企业、当地社会培训到款额、技能鉴定人数、技术服务性收入、师生专利获取数量、科研项目到款数、论文发表数、为行业企业、当地社会创造的经济价值是否逐年提高。</p> <p>3、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依托专业立项的国家、省级、市级、校级的重点建设项目立项数是否逐年增加。</p> <p>4、专业建设的成效、经验，是否为其它学校及社会广泛关注。</p>	<p>1 – 4 同一般院校</p> <p>5、重点建设专业群毕业生双证率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平均薪酬是否明显高于全国同类专业水平，技能抽查、技能竞赛、毕业论文抽查成绩是否在全省名列前茅。</p> <p>6、重点建设专业群为行业企业、当地社会培训到款额、技能鉴定人数、技术服务性收入、师生专利获取数量、科研项目到款数、论文发表数、为行业企业、当地社会创造的经济价值是否在全省名列前茅。</p> <p>7、是否牵头省级、行业技术标准或专业教学标准的开发，专业是否取得一批教学改革成果，是否获得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p>	4/5/6/7/9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2 专业质量保证	2.2 专业整改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p>1、是否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行业、独立第三方组织的外部诊断(评估),并与学校自我整改结合起来。</p> <p>2、是否建立有效的事后追踪机制,有效应用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将外部诊断(评估)发现的问题,纳入自诊自改范围并积极整改,并对整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p>	<p>1 - 2 同一般院校。</p> <p>3、是否为省内院校提供诊断追踪机制范例。</p>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p>1、是否按照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发展目标、课程建设基础、制定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和分专业(群)的课程建设规划。学校专业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相互衔接、相互支撑。</p> <p>2、课程建设规划是否充分考虑了学校特色发展,重点建设课程的水平和数量与学校专业发展水平是否相适应。</p> <p>3、是否明确了学校课程建设的目标、水平、数量、类型、建设内容和要求、建设途径与措施。</p> <p>4、课程建设是否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建设任务是否明确、具体。</p> <p>5、每年是否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内容分解落实到了院系、专业(群)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并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p> <p>6、每门重点建设课程是否都确定了责任人,制定了课程建设方案并有效实施;</p>	同一般院校。	7.2/7.5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2 专业质量保证	2.3 课程质量保证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p>1、每年是否按照课程建设规划要求进行课程建设，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分类评价考核，依照考核结果给予激励，目标达成度到持续提高。</p> <p>2、课程标准开发是否符合各级主管部门、学校的规范要求，是否体现了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是否体现了国家、行业企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标准、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和国际通用的技能型人才职业资格标准。</p> <p>3、对课程标准是否进行实时动态调整。</p>	<p>1 - 3 同一般院校。</p> <p>4、重点专业的核心课程标准是否为全省和全国同类专业提供范例。</p>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p>1、是否组织了校内外教学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学生代表、教师代表，诊断课程建设成果，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成因，提出改进意见，形成诊改报告。</p> <p>2、学校、院（系）、专业是否根据诊改报告，制定改进方案，对课程质量进行持续改进。</p> <p>3、诊改后的课程教学是否实现了教学方法、手段改革，体现学生在课程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倡导了运用信息技术激发学生的自主学习及探究能力培养，突出了学生职业能力目标的达成。</p> <p>4、是否有市级以上立项建设的重点课程、名师课堂、示范课堂、省级和国家级的在线开放课程等。</p>	<p>1 - 4 同一般院校。</p> <p>5、是否加强了核心课程建设，重点建设专业群是否建成了2门以上相关专业共享的优质核心课程，群内各专业是否建成了3门以上体现本专业特色的专业优质核心课程。</p> <p>6、是否有5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实行数字化教学。</p> <p>7、空间课程、微课程和职业教育MOOC（慕课），数字化教学资源是否被外校或社会应用。</p>	3.4/7.2/8.1/8.2 8.5/8.6/8.7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p>1、是否按照学校、院系、专业的发展目标建立相对应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校、院系、专业师资建设规划是否相互衔接，各有侧重。</p> <p>2、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是否既充分考虑了学校特色发展、专业建设和课程设置等因素，又系统地考虑了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建设工作，三个否明确了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教师、青年教师培养任务与措施，重点突出了专业带头人和双师教师的培养。</p> <p>3、师资队伍建设是否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建设任务是否明确、具体。</p> <p>4、每年是否根据学校、院系、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内容分解落实到了学校、院系、专业（群）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并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p> <p>5、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是否达到基本办学要求以上，各规划目标完成度是否达到 90% 以上。</p>	<p>1 – 4 同一般院校；</p> <p>5、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是否达到国内一流，各规划目标完成度是否达到 100%。</p>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p>1、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是否被纳入的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人才培养规划，学校师资引进是否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支持。</p> <p>2、是否建立了教师提升技能的激励制度，形成了教师教学质量与绩效挂钩的分配制度、鼓励“双师”教师成长制度、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等表彰制度。</p> <p>3、是否建立了吸引行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学校兼职教学的制度。</p> <p>4、是否在国内高水平大学建立教师进修基地，在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了教师定点实践基地。</p> <p>5、教师培训专项经费是否达到教育部相关标准要求，并逐年有所增加。</p>	<p>1 – 4 同一般院校。</p> <p>5、是否建立了高水平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吸引长江学者、芙蓉学者、技能大师等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来学校兼职或者任教。</p> <p>6、是否建立了鼓励教师提升科研水平、技术服务、创新能力的制度。</p> <p>7、教师培训专项经费额度是否名列全省前茅，并逐年按一定比例增加。</p>	5.2/7.1/7.2/8.1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3 师资质量保证	3.2 师资建设诊断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 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断, 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p>1、是否制定了专任教师引进管理办法和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专任教师的引进和兼职教师的聘用是否体现了学校的发展方向和目标。</p> <p>2、是否制定了校内专业带头人和企业专业带头人聘任与管理办法、骨干教师认定与考核办法、“双师”素质教师认定与考核办法, 明确的聘用与认定标准是否不低于全省的行业标准。</p> <p>3、是否建有师资队伍建设成效诊断制度, 有专门机构负责师资队伍建设成效诊断工作。每年是否定期开展了师资队伍建设成效诊断, 有效促进了师资队伍建设。</p>	<p>1 - 3 同一般院校。</p> <p>4、是否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开展诊断工作。</p>	6.1/6.2/6.3/6.4/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 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 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 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p>1、教师是否爱岗敬业, 是否树立了以教学质量为核心的质量观; 是否主动开展教学诊断工作, 积极提高教学质量。</p> <p>2、绝大部分教师是否积极参与了课程教学改革工作; 是否定期开展了全校性的教学改革研讨会或者教学竞赛。</p> <p>3、教师年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数、立项院级和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数是否不低于省里有关标准规定, 并逐年增加; 是否有向全省推广的教学改革研究成果。</p> <p>4、生师比、师资队伍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双师”素质教师比例、兼职教师比例、专业带头人人数是否达到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的标准, 是否逐年得到了优化。</p> <p>5、每年是否有一定数量技术服务项目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 为行业企业创造了一定经济效益。技术服务项目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数、技术服务款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到账经费是否逐年增加。每年是否为行业企业培训职工。</p> <p>6、每学期是否开展了评教工作, 学生评教满意度是否达到70%以上, 并逐年提升。</p>	<p>1. 同一般院校;</p> <p>2、是否所有教师都积极参与了课程教学改革工作; 是否定期组织召开全校性的教学改革研讨会或者教学竞赛, 成效显著。</p> <p>3、教师年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数、立项院级和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数是否名列全省前茅; 是否有向全省乃至全国推广的教学改革研究成果。</p> <p>4、生师比、师资队伍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双师”素质教师比例、兼职教师比例、专业带头人人数是否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是否有一批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教学团队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p> <p>5、每年承担的技术服务项目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数、为行业企业创造的经济效益、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到账经费是否名列全省高职院校前茅, 服务行业或区域经济的成效是否有显著成效。技术服务项目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数、技术服务款和应用技术研究经费是否逐年增加。每年为行业企业培训职工数是否达到在校生规模。</p> <p>9、每学期是否开展评教工作, 学生评教满意度是否达到95%以上, 并逐步提升; 是否委托了第三方开展了学生满意度评价。</p>	6.1/6.2/6.3/6.4/8.7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 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 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 是否因材施教, 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 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p>1、学校是否制定了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要求、具体可操作的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和素质教育方案;</p> <p>2、学校是否建立了学生成绩测评制度, 是否开展了学生素质测评, 针对测评结果, 是否因材施教和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分层培养与分类教学;</p> <p>3、是否贯彻落实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有关文件精神, 强化德育首位; 是否制定并实施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方案; 是否加强了中国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教育;</p> <p>4、学校是否有创意、创新、创业三创教育工作方案, 是否体现了三创“进课堂、进主题教育、进基地”, 是否开设了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必修课程, 是否建有校内外三创基地, 是否有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的相应制度。</p>	同一般院校。	5.2/8.3/8.4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了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p>1、学校是否建立了“三全”育人督导机制; 是否有完善的制度文件、实施方案。</p> <p>2、学校是否开展了对育人部门工作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处理与改进。</p>	<p>1 - 2 同一般院校。</p> <p>3、学校育人工作是否做到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各项工作是否都有制度文件或实施方案, 是否将大学生素质教育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其他工作同时部署, 同时检查, 同时评估, 同时整改, 形成完善的育人工作评价反馈机制。</p>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 育人目标达成度; 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p>1、是否建立了对育人工作定期诊改机制, 诊改资料齐全。</p> <p>2、是否定期组织开展了多种类型的有利于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校园活动, 学生参与度是不是高。</p> <p>3、是否经常开展校风学风建设督查, 整改措施是否具体到位, 校风学风是否持续改善。</p> <p>4、是否建立了育人目标达成度测评制度, 是否定期有育人目标达成度情况分析处理意见。</p> <p>5、学生违纪率、犯罪率是否不断下降; 学生群体事件发生率、责任性伤亡率是否为零。</p> <p>6、学生到课率、听课率、社团活动参与率、课程合格率、毕业率是否不断提高。</p> <p>7、学校是否每年组织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生涯规划等竞赛活动并积极参加省级竞赛, 竞赛成绩是否不断提高。</p> <p>8、学生初次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就业起薪和自主创业率是否不断提高。</p>	<p>1 - 6 同一般院校。</p> <p>7、学生在创新创业教育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活动的综合成绩是否名列全省前茅。</p> <p>8、学生初次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就业起薪和自主创业率是否列全省高职院校前列。</p>	2.2/3/7.2/9.2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 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整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 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 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 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 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p>1、学校安全与生活服务部门职责是否明确, 是否形成了以生为本的工作制度; 工作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学生安全与生活保证需要。</p> <p>2、是否制定了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并严格落实; 是否建立了考核通报处理与改进制度。</p> <p>3、学校是否重视安全工作,是否有维护安全稳定的综合防控机制和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是否能够快速灵活处理安全事故; 是否定期开展安全知识讲座或活动,学生安全意识不断提高。</p> <p>4、学校安全设施是否完备,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定期检查维护,实时更新; 安全通道标识是否清楚并时刻保持畅通; 校园重点区域是否实现了安全监控全覆盖并有专人值守。</p> <p>5、新生入学时,是否组织开展了学生安全设施设备使用培训。</p> <p>6、学生公寓是否整洁、干净、安全,居住环境和管理制度是否不断完善,收费标准是否符合政府相关规定。</p> <p>7、学生食堂是否干净卫生,食品来源是否安全可靠,大宗食品采购是否通过招投标集中进行,是否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p> <p>8、是否建立了学生诉求绿色通道和回应制度,是否建立了通过校长书记信箱、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及时收集和处理学生意见,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p> <p>9、是否定期开展了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是否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10、是否建立了安全教育典型案例库,是否每期开展安全教育专题讨论; 学校相关部门是否做好了事故档案记录,是否做到了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p>	同一般院校。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2 成长环境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p>1. 学校是否建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心理问题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档案；是否针对各类特殊群体学生制订了专门的工作方案；是否按相关要求配足了为特殊群体学生服务的工作人员；是否有针对各类特殊群体学生的专项资金，并能做到专款专用。</p> <p>2、是否有完善的学生资助体系和健全的工作机制。是否有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每年用于学生资助经费的总额是否达到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并逐年增加；是否建有学生资助督查制度，学生资助满意度是否不断提高。</p> <p>3、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机构及场地；是否按教育部门有关规定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不少于1名）和规定的经费标准预算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的专项经费。</p> <p>4、是否每年开展了新生心理健康普查，是否建有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是否建有校、院（系）、学生班级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是否定期开展多种类型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或心理健康教育讲座。</p>	同一般院校。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p>1、学校是否有开放办学理念，有促进合作办学的机制，有可激励、可操作的合作办学制度，有合作办学的机构与人员。</p> <p>2、学校是否形成与政府、行业协同创新机制，促进所在行业（区域）制定鼓励高职院校优先利用行业企业资源的支持政策。</p> <p>3、学校是否每年制定合作办学计划，积极争取各方支持，渠道不断扩展；</p> <p>4、政府、行业、企业、社区等外部组织是否积极参与学校质量保证工作，学校是否每年形成有效的外部质量改进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改进。</p>	<p>1 - 4 同一般院校。</p> <p>5、是否建有企业学院、园区学院和校际联盟等协同创新载体。</p> <p>6、学校是否建立按专业群配置资源的制度并建有资源共享机制。;</p> <p>7、是否建有“技术应用孵化中心”、“中试基地”等共享性资源。</p>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p>1、是否建立以优化校内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为出发点的学校资源统一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良好。</p> <p>2、每年是否对校内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发布资源利用情况报告。</p> <p>3、资源整合与调整是否成为学校资源配置常态，资源利用率是否不断提高。</p> <p>4、是否主动争取外部政策支持，每年引入一定数量的外部资源，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p>	<p>1 - 4 同一般院校；</p> <p>5. 重点建设专业群是否与政府、行业企业有高水平或较大影响的合作项目。</p>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1、学校自主诊断改进机制是否运行顺畅，自主诊断改进结果是否及时向合作方反馈。 2、合作方对学校自主诊断改进结果是否反应积极，及时跟进，协助不断改进。 3、自主诊断过程中是否有政府、行业企业和其它院校相关人员参与； 4、产学合作的学生订单培养、专业共建、课程共建、资源共建、技术服务成果是否不断增加； 5、合作发展领域是否不断扩大，合作项目的数量与质量是否不断提升。	1-5 同一般院校； 6、产学合作的学生订单培养、专业共建、课程共建、资源共建、应用技术研究水平是否居全省和行业领先水平，开发有行业技术标准或行业技能人才标准，社会捐赠（准捐赠）价值在同类院校中是否居于领先水平。 7、是否成功输出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并带领同类院校共同发展。	7.5/9.3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1、是否建立了质量事故管控反馈制度，有质量事故预防与信息及时反馈措施，过程监控严格规范。 2、质量事故认定程序是否严谨，事故分类、分等是否符合质量改进要求，处理结果是否纳入学校奖惩范围。 3、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及制度是否健全，投诉、受理、反馈程序是否规范，处理是否及时，投诉处理率是否 100%。 4、学校是否每年对招生行为规范，学籍、成绩信息审核，平安校园创建，财务规范管理等方面开展 1 次质量事故自查自纠活动，院系是否每期对教学标准落地、教学过程规范管理开展 1 次质量事故自查自纠活动。	同一般院校；	8.1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5 体系运行效果	5.2 质量事故管控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1、质量事故发生率是否逐年下降，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是否有效、造成的影响可控。 2、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是否得到有效防范，事故处理是否及时有效、未造成严重影响。 3、质量事故影响程度是否逐年减轻，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1 - 3. 同一般院校 4. 质量投诉发生率是否低于全省同类学校平均水平； 5. 是否主动接受收集社会对质量的负面评价并及时纠正。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1、是否建立了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机制； 2、是否定期发布信息监测分析结果，及时进行质量事故预警； 3、是否对信息监测分析结果和质量事故预警事项进行及时改进，效果是否明显。 4、是否制定了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是否建立了重大教学事故紧急处置机制。 5、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及反馈处理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明确的处理意见与改进措施，有效指导质量改进。	1 - 5. 同一般院校； 6. 质量监测信息处理系统针对性和有效性是否强，是否可以为同类院校提供借鉴。	8.1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5 体系运行效果	5.3 质量保证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p>1、学校各项规划是否逐年完备，涵盖学校的各个方面，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形成一个相互衔接，各有侧重的有机整体，较好地指导学校发展。</p> <p>2、各项规划在实践中是否不断完善，规划变更调整是否有利于目标达成，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p> <p>3、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有效支撑规划实施，年度总结是否对规划目标的达成有明确结论。是否对未达成的目标有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p>	<p>1 - 3 同一般院校；</p> <p>4、规划体系及其经验是否在全省得到推广。</p>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p>1、是否建立完备的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并严格执行，是否形成质量建设的基本参照系；</p> <p>2、质量标准是否完全响应教育部、教育厅已颁布的相关政策要求。</p> <p>3、是否将省级技能抽查标准、毕业设计标准融入相应课程标准当中；</p> <p>4、质量标准体系调整的依据是否可靠，过程是否规范，参与面是否广，是否至少3年内调整一次；</p> <p>5、是否开展了学分制教学管理的探索，并取得明显成效。</p> <p>6、标准体系建设是否得到政府、企业行业、学生与家长和社会舆论认可，相关内容被行业企业采用。</p>	<p>1 - 6 同一般院校；</p> <p>7、质量标准体系在全国（行业）是否得到推广应用；</p> <p>8、质量标准体系相关内容是否被教育行政部门采用；</p> <p>9、服务企业“走出去”和国际化办学成效是否显著，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是否合作开发了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p>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	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一般院校	卓越院校	
5 体系运行效果	5.3 质量保证效果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p>1、是否形成了过程控制和结果控制相结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相关制度是否不断完善，方法是否不断改进。</p> <p>2、是否建立健全了社会组织、社区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质量评价和诊断机制，是否形成内部闭环运行并与企业需求沟通衔接的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p> <p>3、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常态化持续改进严谨到位，不缺不漏，不走过场，内部监测和外部反馈的人才培养质量指标持续向好，在校学生满意度和用人单位满意度持续提升；</p> <p>4、是否每学期形成校级诊断改进综合评价分析报告，对部门和院系常态化改进效果进行考核评价；</p> <p>5、教师是否无重大教学责任事故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p>	<p>1 - 5 同一般院校；</p> <p>6、学校的内部质量监测指标体系是否得到师生的高度认可，并对省内同类院校具有指导性；</p> <p>7、每年是否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强；</p> <p>8、人才培养整体质量是否位居全国同类院校前列。</p>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p>1. 是否在制度体系设计、质量保证执行、质量执行诊断和质量保证改进方面形成系统特色。</p> <p>2. 是否在质量诊断与改进过程中的计划、组织、决策指挥、工作方法、信息处理及反馈、政策支持、环境优化等方面形成亮点。</p> <p>3.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是否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相适应，是否在全省或全国范围内产生辐射作用。</p> <p>4. 是否形成闭环质量监控系统，是否在组织、程序和制度层面确保了人才培养质量随机检测、实时反馈和持续改进。</p>	<p>1 - 4. 同一般院校。</p> <p>5. 特色、亮点、辐射作用是否在全国产生影响并得到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和推广。</p>	

-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 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签字）：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500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200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200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附件 3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及工作规划

(2018—2020 年)

为推动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常态化教学工作诊断和改进机制，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7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及工作规划（2018—2020年）。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为指南，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以促进学校自主发展、内涵发展为宗旨，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中等职业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立常态化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精准扶贫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 坚守底线。本方案依据近年来教育部和我省有关中

等职业教育的系列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本方案要求是最低要求。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须结合区域特点，以不低于本方案要求为原则，制定并完善本市州诊改工作方案和实施规划。中等职业学校应结合自身实际补充和完善有利于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质量保证体系。

（二）学校自主。中等职业学校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须按照要求对本校教学工作进行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断和改进，并按照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接受抽样复核。学校也可主动申请复核。

（三）分类指导。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制定符合本地本校实际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分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和卓越中等职业学校、省级示范（骨干）中等职业学校、其他中等职业学校三类学校，有序推进诊断与改进工作。充分发挥省市两级诊改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作用。加强学校之间交流合作，每所卓越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要帮扶、指导2-3所薄弱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诊改工作。

（四）协同实施。省教育厅将协调有关部门、知名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协同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须协调学校举办者、管理者、用人单位和独立第三方，积极支持和参与学校的教学诊断工作，视需要协调学校举办者和管理部门帮助学校落实改进方案。

三、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具体任务是：

(一) 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建立健全省级统筹规划、市州组织实施、学校自主诊改、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主管(办)部门协同推进的常态化周期性教学工作诊改制度与运行机制。

(二) 科学运用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完善系统平台，为学校教学工作自主诊改、利益相关方参与诊改、教育行政部门抽样复核与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服务，为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质量报告提供数据基础。

(三) 引导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围绕教学工作，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

(四) 引导中等职业学校树立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文化理念，探索建立满足现代职业人素质要求、关注学生可持续发展的质量文化。进一步强化专业技能制度，探索综合素质评价、学业水平测试等制度，建立完善以学习者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水平为核心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

四、组织实施

(一) 职责分工

1.省教育厅统筹管理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发布诊改工作相关政策和信息，对市州抽样复核结果进行抽查，组织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卓越中等职业学校的抽样复核；负责制定省级实施方案、专题培训、建立和维护专家库、组织专家复核、审定复核结论、落实整改回访等具体工作；负责遴选组建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建立诊改专家库动态调整机制，组织省级诊改专家参加全国诊改工作学习、培训和交流。

2.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和我省要求，统筹实施与管理本市州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制定本地诊改工作方案，组织本地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卓越中等职业学校以外的中等职业学校抽样复核，复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协调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和行业、企业落实改进工作；负责遴选组建市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

3.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教育部和省、市两级诊改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诊改内容，制定具有本校特色的诊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机构，建立校长牵头、分管校长具体负责、职能部门实施、全员参与的诊改工作机制；聘请行业企业和职业教育专家指导本校诊改工作。

（二）诊改项目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实际，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改项目具体包含 6 个诊断项目、16 个诊断要素、131 个诊断点（见附 1），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底线要求，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须根据“坚守底线”原则，结合实际调整和注解“诊断点及提示”内容、增加诊断点，并在市州诊改工作方案中予以说明。

（三）诊改程序

1.自主诊改。各独立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实际情况，对照省、市诊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常态化周期性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诊改工作重点与要求，定期开展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纳入本校年度质量报告，原则上每 3 年至少完成一次教学工作诊改。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2.抽样复核。抽样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

（1）抽样复核每 5 年为一个工作周期，采取分层分类的办法确定抽样复核对象，确保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卓越中等职业学校、省级示范（骨干）中等职业学校、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在一个工作周期内累计抽样比例分别不少于开展诊改工作学校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抽样复核学校数不少于开展诊改工作民办学校总数的三分之

一。省教育厅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学校名单。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学校，须在事故处理后的两年内至少完成一次诊改并接受复核。

(2) 抽样复核的学校须为已建立并实施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全日制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师生比”“专任教师中的专业教师占比”“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仪器设备价值”等 5 项指标达到《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 号）的要求。属于开展诊改工作范围，但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须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 3 年内达标。已被列入未来 3 至 5 年内“关、停、并、转”的学校，不列入抽样范围。

(3) 被确定复核的学校在自我诊改基础上提交自我诊改报告、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年度质量报告等材料。自我诊改报告可以表格形式（见附 2），对照诊断要素逐项写实性表述自我诊断的主要形式和依据，目标达成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成因分析、改进对策与实施等基本内容，无需等级性结论。自我诊改报告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突出问题导向、重在改进提高。

(4) 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分别根据抽样复核对象范围，组织专家深入学校现场复核。现场复核程序：专家组通过状态数据独立判断学校教学工作状态，对照学校自我诊改报告等材料确定现场复核重点；专家组现场复核；撰写现场复核报告。专家组现场复核结束后，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意见（不含结

论建议)可口头反馈学校。省、市诊改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组复核报告和结论,分别报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5)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的复核结果须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将对市州复核结果进行抽查。

3.落实改进。学校根据认定的复核报告深化改进工作,并在完成改进工作后进行总结,将总结报告上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 结论与使用

1.复核结论依据学校自主诊改结果与复核结果的吻合程度,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

有效——本方案 16 个诊断要素中,自我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的 ≥ 12 个;改进措施针对性强,改进工作切实有效。

异常——本方案 16 个诊断要素中,自我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的 < 10 个;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改进成效不明显。

待改进——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

2.复核结论和未达到抽样复核条件的学校名单,省教育厅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 1 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学校,省教育厅将在国家和省级项目申报、财政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复核结论为“异常”、连续 2 次“待改进”和 3 年内仍达不到抽样复核条件的学校,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可对其采取削

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审报等限制措施。

五、纪律监督

(一) 严肃纪律。切实加强诊改工作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诊改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结论等均应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监督。

(二) 有序推进。省、市两级按照诊改方案开展工作。实施过程中如有调整，需及时说明。

(三) 规范工作。现场复核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六项禁令”。

(四) 信息公开。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在指定网站及时公布教学工作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学校自我诊改报告、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以及复核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被复核的学校也应在学校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五) 加强监管。专家组成员一经明确，不得接受邀请参加有关学校的辅导、讲座等活动。对于违反工作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及时调整直至从专家库中除名，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六、配套措施

(一) 将诊改工作作为职业教育质量保证的重点工作系统推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工作机构，确保诊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省教育厅将诊改工作纳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年度工作考

核，作为市州教育工作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将学校诊改工作作为国家、省、市职业教育重点项目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

(二) 建立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把学习者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作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抓好校务公开，不断扩大办学信息公开面，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三) 进一步完善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制度，加强校本级专业技能考核，持续定期开展省、市两级专业技能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 省教育厅设立诊改工作专项经费，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也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工作经费。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七、诊改工作规划（2018—2020年）

(一) 健全专家工作机构

1. 2018年4—5月，完成省级诊改专委会调整补充，制定诊改专委会章程，明确诊改专委会职责和工作运行机制。成立省级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负责专委会的日常事务处理。

2. 建立省级诊改专家库，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二) 开展诊改工作培训交流

1. 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委托省级诊改专委会定期组织对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诊改工作业务培训。

2. 每年组织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一

次以上交流和研讨。

3. 根据全国诊改专委会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培训和交流。
4. 适时组织省级诊改专家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学校赴中职教学诊改工作取得经验的兄弟省市相关学校学习。

（三）开展诊改试点

遴选确定株洲市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试点时间为 2018 年度。通过株洲市开展试点，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积累经验。

（四）全面开展诊改

1. 学校自主开展诊改工作

（1）指导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省、市诊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订本校诊改工作时间表，建立诊改工作机制，加强诊改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应用，自主开展诊改。

（2）原则上 2020 年年底之前，办学历史 3 年及以上独立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均应完成一次自主诊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卓越中等职业学校一般应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首轮自主诊改；省级示范（骨干）中等职业学校一般应在 2020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首轮自主诊改；其他中等职业学校一般应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首轮自主诊改。

2. 抽样复核

（1）2018年下半年，指导株洲市开展市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情况抽样复核。

(2) 2018年11—12月，适时选择株洲市辖的1—2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开展省级抽样复核试点

(3) 2019年年初，省教育厅和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并发布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情况抽样复核年度规划。

(4) 从2019年起，按省、市年度规划，分级组织开展抽样复核工作。

3. 过程管理

(1) 建立过程管理平台，及时了解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诊改工作进度。

(2) 每年11月30日前，全省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将本年度诊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级诊改专委会秘书处。

(五) 监督和指导

省教育厅统筹管理，委托省级诊改专委会对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自主实施诊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分年度公布全省各市州和学校诊改实施情况及抽样复核结果，并将各市州各学校诊改实施情况和有关复核结果作为重点项目遴选、工作绩效评价、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 宣传和公告

(1) 2018年上半年，在“湖南职成教育信息网”建立省级诊改工作专栏，公布诊改相关政策、文件、方案，及时发布

全省各市州和中等职业学校诊改工作开展情况。

(2) 2018年年底前，各市州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及时反映本地本学校诊改工作进展与成效。

(3) 每年11月前征集一次整改工作典型案例，编印成集，报送教育部和全国诊改专委会。

(4) 充分运用公开媒体宣传报道诊改相关工作及成效。

附：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项目表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附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项目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提示			诊断结果	原因分析
		规划目标	年度计划	诊断点及提示		
1. 办学理念	1.1 办学定位	1.学校类型和层次定位 2.服务面向定位 3.办学规模定位	1.当年专业设置调整计划 2.当前社会服务计划 3.当年在校生规模	1.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全日制（含五年制高职教育中职阶段）、非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2.其他类型教育的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3.专业（群）对接的区域产业 4.招生专业数量、结构 5.升学、就业学生占比 6.毕业生去向分布及趋势 7.各类社会服务数量统计及趋势		
	1.2 人才培养目标	1.人才培养规格 2.思想道德要求 3.知识目标 4.能力目标 5.身心素质目标	1.当年毕业率 2.当年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3.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4.毕业生对口就业率 5.毕业生起薪	1.辍学学生比例及趋势 2.应届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3.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及趋势 4.应届毕业生对口就业率及趋势 5.上届毕业生满意度及趋势 6.应届毕业生平均起薪		
	1.3 素质教育	1.德育目标、内容、途径、队伍建设 2.人文素质教育 3.校园文化建设 4.创新创业教育 5.学生违纪率控制目标 6.素质教育标志性成果	1.当年德育课程建设计划 2.当年德育队伍建设计划 3.当年人文素质课程建设计划 4.当年校园文化建设计划 5.当年创新创业教育计划 6.在校生体质达标率 7.当年学生违纪率控制目标 8.当年标志性成果建设计划	1.德育工作机构、队伍建设情况 2.德育工作队伍建设成效 3.德育课程开设情况及建设成果 4.人文素质课程开设情况及建设成效 5.校园文化建设情况及成效 6.社会实践活动开设情况及成果 7.应届毕业生体质实际达标率 8.当年学生实际违纪率 9.创新创业教育获奖情况 10.素质教育标志性成果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提示			诊断结果	原因分析
		规划目标	年度计划	诊断点及提示		
2. 教学工作状态	2.1 专业建设状态	1.专业建设规划 2.专业教学标准 3.专业建设机制 4.专业建设质量与特色 5.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	1.当年专业结构调整计划 2.各专业建设目标 3.当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计划 4.产教融合机制建设计划 5.专业建设、改革、竞赛、服务项目计划	1.招生专业数量、结构 2.新设、停招、撤销专业及重点建设专业群、其他专业群 3.各专业在校生数量分布及趋势 4.各专业录取数 5.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情况 6.校企合作共建专业(群)情况 7.就业率低于省内同类专业平均值专业占比 8.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		
	2.2 课程建设状态	1.课程体系建设规划 2.课程开发目标 3.课程评价 4.教材开发目标 5.教材使用	1.当年课程建设项目 2.当年课程标准制定计划 3.当年课程评价实施方案 4.当年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5.当年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6.当年规划教材使用比例	1.各专业课程学时总数及公共课、专业课、拓展课、顶岗实习学时数 2.课程建设项目在建数与完成数 3.已制定课程标准数 4.动态调整教学内容的课程数 5.实践教学项目开发情况 6.课程评价实施情况 7.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数 8.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数 9.校本教材开发数 10.规划教材使用比 11.课程建设标志性成果		
	2.3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状态	1.课程教学计划 2.教学组织与实施 3.教学评价 4.教学改革与研究 5.教学事故控制目标	1.当年课程开设与教学计划制定情况 2.当年教学组织与实施情况 3.当年教学评价情况 4.当年教学改革与研究情况 5.当年教学事故控制目标	1.当年制定教学计划占开设课程的比例 2.领导班子研究解决的教学问题及数量 3.学生迟到、缺课率(迟到学生人次/100生周；缺课学生人次/100生周)及走向 4.实践教学执行课时数占总课时的比例及实践项目开出率 5.校领导听课、听说课人均次数，校领导深入实践教学场所人均次数 6.同行评教覆盖面 7.学生评教覆盖面 8.社会评教覆盖面 9.当年开展教学方式、学习方式改革的课程数 10.一线教师参与教学研究的比例 11.当年教学事故数量及处理情况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提示			诊断结果	原因分析
		规划目标	年度计划	诊断点及提示		
3. 师资队伍 建设状态	3.1 专任教师队伍 建设状 态			1.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专任教师数量与结构 3.专任教师能力与水平 4.专任教师培养提高	1.当年师资队伍建设计划 2.当年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3.当年师资队伍教科研计划 4.当年师资队伍培养提高计划 5.名师工作室数量 6.各专业专任教师数 7.专任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比例 8.实践教学专职指导教师数量 9.外籍教师数量 10.教师培训类型与数量 11.教师企业实践情况 12.教师教研、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成果	
	3.2 兼职教师队伍 建设状 态			1.兼职教师数量与结构 2.兼职教师能力与水平 3.兼职教师培养提高 4.兼职教师承担教学情况	1.当年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计划 2.当年兼职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 3.当年兼职教师队伍教科研计划 4.当年兼职教师培养提高计划 5.各专业兼职教师数 6.兼职教师培训数量及培训项目 7.兼职教师承担专业教学（含实践教学）学时 8.兼职教师教研、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成果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提示			诊断结果	原因分析
		规划目标	年度计划	诊断点及提示		
4. 资源建设状态	4.1 教学投入及基础设施建设状态	1.教学基础设施规划 2.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 3.教学经费投入规划	1.当年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2.当年信息化教学设施建设规划 3.当年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计划 4.当年日常教学经费预算 5.当年师资队伍建设经费预算 6.当年教科研经费、教学改革经费预算	1.学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2.能进行网络教学的教室（含实训室）数，学生能进行网络学习的终端数 3.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数量、建筑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4.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与设备完好率 5.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数量 6.当年日常教学经费实际投入 7.当年教师队伍培养培训实际投入 8.当年支付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9.当年教科研、教学改革实际投入		
	4.2 教学资源建设状态	1.图书资源建设规划 2.网络共享课程建设规划 3.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规划	1.当年图书资源建设计划 2.当年网络共享课程建设计划 3.当年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计划	1.纸质图书总量 2.当年新增纸质图书数量 3.当年电子图书总量 4.当年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等级、类型、数量 5.校本教学资源数据采集、管理与使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提示			诊断结果	原因分析
		规划目标	年度计划	诊断点及提示		
5.制度建设与运行状态	5.1 校企合作状态	1.校企合作制度 2.校企合作运行	1.当年校企合作计划 2.当年校企合作制度建设计划	1.开展校企合作的专业数 2.当年合作企业数量 3.合作企业接受顶岗实习的学生数 4.应届毕业生在合作企业就业人数 5.当年订单培养学生数 6.当年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数 7.企业投入的经费总额、设施设备值及数量 8.合作企业输送兼职教师数量 9.合作企业接受教师企业实践情况 10.校企合作研发成果		
	5.2 学校管理制度建设与运行状态	1.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设规划 2.学校章程 3.学校德育、教学、学生、教师、资产与后勤、安全、招生与就业等管理制度 4.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规划	1.当年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设计划 2.学校章程建设计划 3.学校德育、教学、学生、教师、资产与后勤、安全、招生与就业等管理制度建设计划 4.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规划	1.学校章程制订及实施情况 2.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3.校长及教学管理人员责任落实情况 4.管理制度制订及执行情况 5.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6.校园卫生与安全情况 7.学校专业设置、招生、实习、就业等依法依规办学情况 8.教学及学生管理人员数量与结构		
	5.3 质量监控状态	1.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 2.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规划 3.教学督导建设规划	1.当年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 2.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年度计划 3.年度督导工作计划	1.质量保证制度制订情况 2.质量保证组织体系及运行情况 3.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4.教学工作自我整改报告 5.年度质量报告 6.年度督导工作总结 7.课程结业考试、专业技能抽查、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试（含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率 8.学生三年巩固率 9.学校状态数据上传时间与质量 10.评教覆盖面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提示			诊断结果	原因分析
		规划目标	年度计划	诊断点及提示		
6.需求方反馈	6.1 学生反馈	1.在校生满意度调查结果 2.毕业生跟踪调查结果				
	6.2 用方反馈	1.上届毕业生对口就业率及趋势 2.上届毕业生转岗率及趋势 3.上届毕业生升迁率及趋势 4.新生报考原因分析 5.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3 其他	1.学校立项市州级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 2.学校立项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 3.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对学生职业能力鉴定结果 4.师生市州级技能大赛、文明风采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创业规划大赛等竞赛获奖情况 5.师生省级技能大赛、文明风采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创业规划大赛等竞赛获奖情况 6.师生国家级技能大赛、文明风采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竞赛获奖情况 7.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情况 8.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媒体宣传报道学校先进典型情况 9.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情况				
综合诊断结论						
改进工作建议						

附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效果
1.办学理念	1.1 办学定位			
	1.2 人才培养目标			
	1.3 素质教育			
2.教学工作状态	2.1 专业建设状态			
	2.2 课程建设状态			
	2.3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状态			
3.师资队伍 建设状态	3.1 专任教师队伍建设状态			
	3.2 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状态			
4.资源建设 状态	4.1 教学投入及基础设施建设状态			
	4.2 教学资源建设状态			
5.制度建设 与运行状态	5.1 校企合作状态			
	5.2 学校管理制度建设与运行状态			
	5.3 质量监控状态			
6.需求方 反馈	6.1 学生反馈			
	6.2 用大方反馈			
	6.3 其他			
综合诊断 结论				
改进工作 建议				

校长 (签字)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注: 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包括主要成绩、
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不超过 500 字)，重在突出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
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措施尚未实施时请加说明(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断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